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街道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城市建设管理职能和促进社会稳定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本级为行政单位，内设6个办公室，分别是：社区建设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1个监察组，1个天宫院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物流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市民活动中心；1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是：海子角、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矿林庄、天宫院、天宫院西里、天宫院中里、天宫院南里、天宫院北里、融汇、兴宇、兴宇西里、天堂河、新源时代、新源时代中里、新源时代西里。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0583.55万元，比上年增加6672.07万元，增长2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971.92万元，比上年增加6060.43万元，增长25.35%。

1.财政拨款收入29912.9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68.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6.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44.2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2.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58.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2%。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573.55万元，比上年增加6662.07万元，增长27.86%，其中：基本支出3838.4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2.55%；项目支出26735.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7.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524.62万元，比上年增加6613.13万元，增长27.66%。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680.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3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05%；国防支出10.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公共安全支出2.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7.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52.8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54 %；卫生健康支出614.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1%；节能环保支出299.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98%；城乡社区支出1003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89%；农林水支出46.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5%；交通运输支出2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7%；住房保障支出2873.4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038.5万元，2024年度决算67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6%。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1万元，2024年度决算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人大事务支出无增减变动。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61.7万元，2024年度决算570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6%。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1.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主要原因：专项普查活动支出减少。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2.72万元。主要原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81.8万元，2024年度决算78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组织事务）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2.61万元，2024年度决算3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3%。主要原因：其他共产党事务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5万元。主要原因：社会建设资金（一般）项目支出增加。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5%。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5%。主要原因：其他国防动员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万元， 2024年度决算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万元，2024年度决算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主要原因：基层司法业务支出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17.44万元， 2024年度决算60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41%。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7.44万元，2024年度决算60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41%。主要原因：综合文化中心（室）管理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 6004.31万元，2024年度决算53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5%。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963.51万元，2024年度决算428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3%。主要原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2.38万元，2024年度决算40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主要原因：受人员变动影响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88万元，2024年度决算1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5%。主要原因：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减少。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9%。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7.85万元。主要原因：成年孤儿安置补助经费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补助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3.8万元，2024年度决算8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主要原因：残疾人工作经费支出略减。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万元，2024年度决算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6%。主要原因：社会救助支出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万元，2024年度决算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76%。主要原因：临时救助项目支出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4年度决算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3%。主要原因：社会救助支出减少。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7.76万元，2024年度决算1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2%。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保障经费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6.4万元，2024年度决算29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16%。主要原因：民生保障工作、社会建设资金等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453.4万元，2024年度决算6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7%。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公共卫生经费无增减变动。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7.57万元。主要原因：常态化核酸检测费用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8万元，2024年度决算13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68%。主要原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一次性经济帮助资金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4.9万元，2024年度决算3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无增减变动。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7万元，2024年度决算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略减。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9.57万元， 2024年度决算29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8%。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9.57万元，2024年度决算29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8%。主要原因：大气精细化治理、京南物流基地重点扬尘大院空气质量监测与视频监控等项目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868万元， 2024年度决算100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54%。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121.9万元，2024年度决算781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46%。主要原因：城市建设工作、社会化管理网格化服务、热线+网格管理服务等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责任规划师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89万元，2024年度决算4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大兴区微空间更新改造支出无增减变动。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99.47万元，2024年度决算144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37%。主要原因：环境卫生提升服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等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5.74万元，2024年度决算7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4%。主要原因：疏解整治促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7.6万元， 2024年度决算4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9%。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万元，2024年度决算1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5%。主要原因：白蛾防控项目支出减少。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9.6万元，2024年度决算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河长制资金无增减变动。

10、“交通运输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铁路运输”（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22万元，2024年度决算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铁路护路资金无增减变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 2024年度决算2873.48万元。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7.67万元。主要原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支出增加。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95.81万元。主要原因：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4年度决算8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46%。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 2024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4年度决算8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46%。主要原因：应急管理工作项目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794.2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3%；其他支出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7.92万元，2024年度决算379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7.36%。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7.92万元，2024年度决算379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7.36%。主要原因：城市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及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增加。

2、“其他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2024年度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2024年度决算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北京市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扶持资金无增减变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838.4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1.74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45万元增加17.29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1.74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增加17.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新购新能源汽车，2024年度购置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76万元，主要原因：街道继续完善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厉行勤俭节约。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04.28万元，比上年增加7.14万元，增加原因：受人员增加影响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95，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5.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69.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2.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3862.29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反映上述款项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2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与的岗位补贴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农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5.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6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6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69.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本级为行政单位，内设6个办公室，分别是：社区建设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1个监察组，1个天宫院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物流基地管理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市民活动中心；1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分别是：海子角、海东、海西、海南、海北、矿林庄、天宫院、天宫院西里、天宫院中里、天宫院南里、天宫院北里、融汇、兴宇、兴宇西里、天堂河、新源时代、新源时代中里、新源时代西里。

（2）职责工作任务

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街道工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辖区内行使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城市建设管理职能和促进社会稳定职能，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3153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865.5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7664.5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3057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8.44万元，项目支出26735.1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组织开展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6次，“自上而下”掀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热潮，举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8次，“街里街坊”和高校宣讲报告3次。在《学习强国》《大兴报》等刊发信息800余篇，主流舆论传播有声有色。以“天宫·赋能”行动为引领，开展“专家学者请进来”“干部示范培训班”“入职培训班”等培训27期，教育干部5700余人次。以“五元同心”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天堂河社区改水、改电工程。持续擦亮“天宫当兴”党建品牌，用活、用好党群阵地。深化全市首家卡车司机驿站建设，获评全国“最美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并被《前线》杂志报道。天街商圈建设“友好十条”，帮助新就业群体更好融入特大城市治理。

坚持全面从严，抓实作风建设。聚焦作风建设年，开展“八小时以外”干部护航计划。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五学”法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共8次，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参观天河监狱，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2、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实现财政收入1.35亿元，积极争取国家级和市级政策支持，推动京南物流基地城郊大仓建设，提升京南物流基地储备能力。聚焦京南物流基地转型升级，举办2024现代物流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活动，持续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新业态，为“产业大兴”建设贡献“天宫院”力量。围绕“五个一”工程，组织各类政企交流活动9场，引入具有新质生产力特点的优质企业共11家。组建智库实现顶层设计，“一点天宫”新质生产力培育平台科技赋能，开展“企城天宫”营商品牌专场活动10场，吸引更多新质生产力企业走进天宫院，凝聚发展共识。

3、任务三实现情况分析

完善《天宫院街道12345“接诉即办”工作制度》，实现了紧急事件“未诉先办”零诉求。坚持“您扫我办 马上就办”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三个一”工程。全力推进基层减负工作，制定实务指导手册，规范社区内部、外部标识牌子和荣誉展陈。以“三加”社会工作服务助推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形成“一中心十八站”的“街道—社区”二级开放式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体系。

成立全区首个街道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获评大兴区“双50”文明实践工程优秀阵地。开展非遗文化进商圈、诗词少年、跳蚤市集、“天宫之夜”等“文化润天宫”品牌系列活动19场，“科技兴天宫”等主题活动250场，惠及群众8.5万余名。“请进来”“走出去”文化交流学习活动62场次，20余支优秀文艺节目获评市区级荣誉。组织开展冰雪运动、龙舟赛、足球赛等赛事活动54场,促进文体商旅融合升级。打造“一中心四驿站五老年餐桌”养老服务体系，实施“邻里守望”帮扶行动，持续推进高龄失能老人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成立京南首家儿童托育中心，提供寒假托管、父母课堂等多元化服务。打造“天宫暖心政务”品牌，为1543人次通过智能机办理相关业务。在兴宇社区成立天宫院辖区首家家医工作室，家庭医生签约率得到显著提高。

完成物流大院道路硬化，制定“一院一策”方案，完成五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开展“最美商户”评选活动，为39家优秀企业颁发流动红旗，对40家问题企业进行曝光整改。创新开展“消隐4+N”百日安全执法行动，检查覆盖企业1102家，整改各类问题736项。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清理等系列专项行动。联合《第三调解室》节目组在“法晓屋”开展线上普法直播活动，持续推进辖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典型做法在《平安建设工作动态》上专栏刊登。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研究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采购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2、资产管理

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是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3、绩效管理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4、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全年预算数31530.13万元，2024年部门决算数30573.55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3.0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39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19.2分；合计98.59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基层财务工作繁重，专业人员短缺，特别是绩效评价工作逐步规范，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加重，人员专业性需加强培训。

二是和专业社会评价力量对接不够，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政策类项目绩效评价还存在较大困难。

（六）措施建议

加强人员培训，同时引入专业的社会力量，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分）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20；  ③该指标得分计算资金总体即可，分类支出填写预算数及执行数，无需计算分项执行率；  ④若由于年初预算数编制不准确导致执行率过高，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31530.132069 | 30573.554496 | 20 | 96.97% | 19.39 |
| 基本支出 | 3865.568927 | 3838.437729 | —— |
| 项目支出 | 27664.563142 | 26735.116767 |
| 其他 |  |  |
| **小计** | | | | | | **20** | —— | **19.39**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任务名称**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和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分值** | | | **得分率** | **得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党建工作 |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 巩固主题教育成果，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持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认识和运用，形成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标准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处置工作。 | 全年组织开展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6次，“自上而下”掀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热潮，举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8次，“街里街坊”和高校宣讲报告3次。在《学习强国》《大兴报》等刊发信息800余篇，主流舆论传播有声有色。 | 10 | | | 100% | 10 |
|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深入推进“天宫当兴·赋能”行动，从强化学习培训、多维锻炼、典型选树、机制建设四个方面提升，在重点工作中锤炼干部，通过“搭台引路、蓄力赋能”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 以“天宫·赋能”行动为引领，开展“专家学者请进来”“干部示范培训班”“入职培训班”等培训27期，教育干部5700余人次。 | 5 | | | 100% | 5 |
| 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 扎实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统筹资源抓好区域化党建工作；从机关、“两新”、社区三个层面，加强党务培训，落实党建责任，推动“一社一品”党建品牌擦亮。 | 以“五元同心”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天堂河社区改水、改电工程。持续擦亮“天宫当兴”党建品牌，用活、用好党群阵地。深化全市首家卡车司机驿站建设，获评全国“最美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并被《前线》杂志报道。天街商圈建设“友好十条”，帮助新就业群体更好融入特大城市治理。 | 5 | | | 100% | 5 |
| 坚持“严”的主基调 |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多渠道、多形式强化干部队伍党性和廉洁教育，打造“勇于担当，善作善成”的天宫院金名片。 | 坚持全面从严，抓实作风建设。聚焦作风建设年，开展“八小时以外”干部护航计划。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五学”法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共8次，召开“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参观天河监狱，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 5 | | | 100% | 5 |
| 财源建设工作 | 持续打造“天宫”经济品牌 | 加强与驻外阜、驻京办的沟通联络，加强存量企业走访，精准提供服务保障，不断强化基础设施营商环境软硬件建设。组织专业系列招商活动，从引入产业高度、签约企业质量、独立政策发布等多维度打造“企城·天宫”经济品牌。 | 围绕“五个一”工程，组织各类政企交流活动9场，引入具有新质生产力特点的优质企业共11家。组建智库实现顶层设计，“一点天宫”新质生产力培育平台科技赋能，开展“企城天宫”营商品牌专场活动10场，吸引更多新质生产力企业走进天宫院，凝聚发展共识。 | 5 | | | 100% | 5 |
| 全力抓好财源建设 | 着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引、项目落地、项目服务等创新机制。 | 实现财政收入1.35亿元，广开税源，实现财政收入正增长。 | 5 | | | 100% | 5 |
| 加快推动物流基地转型升级 | 以项目落地为抓手，推动物流基地企业转型升级和硬件基础设施的改造，推进物流基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京南物流基地城郊大仓建设，提升京南物流基地储备能力。聚焦京南物流基地转型升级，举办2024现代物流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活动，持续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新业态，为“产业大兴”建设贡献“天宫院”力量。 | 5 | | | 100% | 5 |
| 基层社会治理作 | 提升“接诉即办”解决问题能力 | 推动“接诉即办”工作进一步落细落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完善《天宫院街道12345“接诉即办”工作制度》，实现了紧急事件“未诉先办”零诉求。坚持“您扫我办 马上就办”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三个一”工程。全力推进基层减负工作，制定实务指导手册，规范社区内部、外部标识牌子和荣誉展陈。以“三加”社会工作服务助推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形成“一中心十八站”的“街道—社区”二级开放式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体系。 | 5 | | | 100% | 5 |
| 不断提升文化品质 |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216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文明新风尚。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内涵，强化文艺精品创作。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 成立全区首个街道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获评大兴区“双50”文明实践工程优秀阵地。开展非遗文化进商圈、诗词少年、跳蚤市集、“天宫之夜”等“文化润天宫”品牌系列活动19场，“科技兴天宫”等主题活动250场，惠及群众8.5万余名。“请进来”“走出去”文化交流学习活动62场次，20余支优秀文艺节目获评市区级荣誉。组织开展冰雪运动、龙舟赛、足球赛等赛事活动54场,促进文体商旅融合升级。打造“一中心四驿站五老年餐桌”养老服务体系，实施“邻里守望”帮扶行动，持续推进高龄失能老人养老照护床位建设，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成立京南首家儿童托育中心，提供寒假托管、父母课堂等多元化服务。打造“天宫暖心政务”品牌，为1543人次通过智能机办理相关业务。在兴宇社区成立天宫院辖区首家家医工作室，家庭医生签约率得到显著提高。 | 5 | | | 100% | 5 |
| 环境治理工作 | 建立空气质量视频检测系统，科学规范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做好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工作。 | 完成物流大院道路硬化，制定“一院一策”方案。完成五条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开展“最美商户”评选活动，为39家优秀企业颁发流动红旗，对40家问题企业进行曝光整改。创新开展“消隐4+N”百日安全执法行动，检查覆盖企业1102家，整改各类问题736项。 | 5 | | | 100% | 5 |
| 安全工作 |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并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重点加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提升群众安全感。 |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清理等系列专项行动，联合《第三调解室》节目组在“法晓屋”开展线上普法直播活动，持续推进辖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典型做法在《平安建设工作动态》上专栏刊登。 | 5 | | | 100% | 5 |
| **小计** | | | | **60** | | | **——** | **6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2023年数据** | **2024年数据** | **分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财务管理（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2 | 100% | 2 |
| 资产管理（5）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5 | 100% | 5 |
| 绩效管理（5）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 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5分。 | — | — | 5 | 100% | 5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0.810251% | 3.033852% | 4 | 80% | 3.2 |
| **小计** | | | | | | **20** | **——** | **19.2** |
| **合计** | | | | | | | **100** | **——** | **98.59** |

**填报说明：**

1.此表分为三个部分，各部分总体分值已经确定，第一部分总分20分，第二部分总分60分，第三部分总分20分，无需更改。根据各部分得分情况加总得到最终自评得分。资金支出金额应当为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2024年度全部支出金额（与决算保持一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差异率=（预算数-决算数）/预算数\*100%，打分时用2024年差异率（绝对值）-2023年差异率（绝对值），相减结果为1%（含）-2%，扣0.4分，2%（含）-3%，扣0.8分，以此类推，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2.第一部分“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与第三部分“预算管理情况”各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单项指标分值均已确定，填报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对应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打分，评分方式详见指标对应评分标准。

第二部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分为四步。**第一步：**“任务名称”“指标名称”“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为当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对应内容，即年初申报的目标内容及指标值，将年初申报内容复制到表格中。**第二步：**“年度完成情况”填写当年度该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完成情况应与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对应。**第三步：**为每项指标赋予权重分值，该部分总体分值为60分，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加和应等于60分。分值分配应体现突出重点、兼顾平均原则，各项指标分值可存在差异但不应差异过大。**第四步：**根据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置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得分率，每项指标分值\*得分率即为该项指标最终得分。计算规则如下**①**若指标为定量正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若指标为定量反向指标，则得分率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②**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导致得分率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得分率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得分率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③**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等，“优”获得该项分值90%-100%，“良”获得该项分值80%-90%，“中”获得该项分值60%-80%，“差”获得该项分值0%-60%。

1.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好全市街道工作会议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市场秩序，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社会信用度，掌握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兴区自2019年起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天宫院街道依据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申报部门为天宫院街道，由天宫院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25个物业服务项目及2个应急物业服务项目开展年度履约考评，以此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企业社会信用度，以及掌握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从而增强小区居民的满意度及幸福感。

天宫院街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的物业项目开展履约考评工作，评估对象为25个物业服务小区及2个应急物业服务小区。考评内容包括业主评价、管理评价及专业评价，考评公司通过比选的形式确定。合同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费用为25万元。2022年11月，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天宫院街道2022年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项目资金于2024年支付。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27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26万元，2024年1月17日实际到位资金为26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5%。

2、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对辖区内住宅居住小区开展履约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市级物业红黑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1）数量指标：辖区物业项目=26。

（2）质量指标：完成业主满意度评价、管理部门评价、专业人员评价合格。

（3）时效指标：计划完成2024年12月。

（4）成本指标：预算控制≤26万元。

（5）效益指标：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监督物业履职尽责。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天宫院街道“天宫院街道居住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考评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天宫院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综合评价情况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1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5.64分、项目过程得分为16.26分、项目产出得分为25.2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4.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00 | 15.64 |
| 项目过程 | 20.00 | 16.26 |
| 项目产出 | 30.00 | 25.2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4.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1.1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2、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社会信用度，掌握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合同管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依据不明确，过程监管及项目验收资料呈现不充分，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该项目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好全市街道工作会议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市场秩序，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社会信用度，掌握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兴区自2019年起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天宫院街道依据相关文件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如时效指标设置为“计划完成2024年12月”，时效指标仅体现项目整体完成时间，未细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控制≤26万”，未明确各分项成本；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量化程度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80%”，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

（3）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2021年该项目预算27万元，按每个小区1万元测算，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未结合工作量进行测算，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

2、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天宫院街道依据《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内部控制手册》对支出经费进行管控，保证预算支出的规范性、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按规定履行了单位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查阅资金支出审批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支出履行了单位内部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程序较为规范，但资金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资金支付时间滞后；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按照每个被考评小区1万元测算，测算依据不明确。

（2）组织实施情况

天宫院街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的物业项目开展履约考评工作，评估对象为25个物业服务小区及2个应急物业服务小区。考评内容包括业主评价、管理评价及专业评价，考评公司通过比选的形式确定。2021年12月，天宫院街道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监理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费用为25万元。2022年11月，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天宫院街道2022年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项目资金于2024年支付。

天宫院街道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指引》及《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内部控制手册》执行该项目。该项目组织实施流程较为清晰，且采取了一定的管理措施，但项目组织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项目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监管机制、督导检查及验收等内容。

二是该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合同名称为“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为“天宫院街道居住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考评项目”，项目名称与实际内容、预算申报项目名称不符，合同任务不够清晰明确。

三是该项目监管过程不清晰，对第三方监管控制措施不够清晰明确。该项目经过履行招标比选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服务商，招标过程比较清晰，但缺少对第三方投入人员数量和开展评估检查过程的监管留痕资料。

评价认为，该项目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组织实施流程较清晰，但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案不够健全完善，对第三方的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产出情况

第三方公司依据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大兴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指引》对辖区25个物业服务项目年度履约考评工作及2个应急物业服务项目月度履约考评工作，进行业主满意度评价、管理部门评价及专业人员评价并出具评估报告，2022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履约考评工作已顺利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社会信用度，掌握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依据2022年度履约考评评分结果，天宫院街道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平均业主满意率为93.55%。但是存在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天宫院街道后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督促整改和评估结果应用情况不明确。此外，作为多年延续性项目，对近年项目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促进管理的建议意见等缺少汇总分析，项目绩效呈现不充分。缺少满意度调查资料，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方案和满意度调查统计资料。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依据履约考评评分结果，对辖区所有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及最后的物业服务项目及企业将纳入大兴区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名单，从而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业市场秩序，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社会信用度，掌握业主对物业服务的需求和意见。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但未明确项目实施效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如时效指标设置为“计划完成2024年12月”，时效指标仅体现项目整体完成时间，未细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控制≤26万”，未明确各分项成本；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量化程度不足；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80%”，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

（2）项目过程管理不完善

一是该项目缺少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监管机制、督导检查及验收等内容。

二是该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合同名称为“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监理合同书”，项目名称为“天宫院街道居住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考评项目”，项目名称与实际内容、预算申报项目名称不符，合同任务不够清晰明确。

三是项目资金支付时间滞后,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2021年该项目预算25万元，按每个小区1万元，项目测算依据不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需提高预算科学性、合理性。

四是该项目监管过程不清晰，对第三方监管控制措施不够清晰明确。该项目经过履行招标比选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服务商，招标过程比较清晰，但缺少对第三方投入人员数量和开展评估检查过程的监管留痕资料。

（3）项目产出及绩效呈现不够充分

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天宫院街道后续对物业服务公司的督促整改和评估结果应用情况不明确。此外，作为多年延续性项目，对近年项目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促进管理的建议意见等缺少汇总分析，项目绩效呈现不充分。缺少满意度调查资料，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方案和满意度调查统计资料。

（六）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建议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效益；绩效指标应指向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结合项目预期任务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应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节点，如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等；经济成本指标应体现各分项成本或单价成本；效益指标需进一步量化明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应明确具体的服务对象。

2.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性

建议制定整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监管机制、督导检查及验收等内容。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条款，资金支付进度应与项目履约进度、验收结果相结合。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约进行资金支付。完善项目监管及验收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服务结果及质量的审核、检查、验收资料的留痕。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夯实预算编制依据。

3.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成果的全面体现，充分总结梳理项目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应用，对评估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加强监督管理。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科学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加强问卷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善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专家评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 8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2.96 |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性不足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3 | 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68 | 预算编审过程不明确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7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3.52 | 资金支付滞后 |
| 业务管理 | 1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14 | 未见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7.6 |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8.4 |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呈现不够充分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 | 10 | 8 | 项目验收资料充分性不足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5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3.8 | 成本控制情况不明确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10 | 效益达成度 | 10 | 7.8 | 项目绩效呈现不够充分 |
| 满意度 | 2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20 | 16.2 | 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
| 合计 | | 100 |  | 100 | 81.1 |  |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